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大华核字[2024]001100028号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ahua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59J60U2P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大华核字[2024]001100028 号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概伦电子）《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概伦电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概伦电子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概伦电子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概伦电子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概伦电子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概伦电子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概伦电子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蕊



孙蕊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雪健



李雪健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370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338.044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8.28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226,798,984.6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1,830,322.05 元，募集资金净额 1,114,968,662.55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21]00090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61,227,264.16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89,208,153.65 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72,361,772.30 元，收到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23,573,367.27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88,865,491.86 元，收到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3,979,354.1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91,294,119.78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21 年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此制度已于 2022 年修订，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一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会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江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正常履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



行现场调查一次。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异议核查意见。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概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16,2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上海概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21,20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异议核查意见。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和子公司上海概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四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异议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现金方式向上海概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7,300.00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概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8,500.00 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异议核查意见。

根据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性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高新支行	8112501014401178008		214,014,982.98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高新支行	8112501014201178010		134,665,922.38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高新支行	8112501013501178011	1,145,395,214.46	-	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北支行	216420100100158242		-	注销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 江支行	121939206210802		89,777,197.55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分行	8112501013401237063		47,277,585.56	活期
合计		1,145,395,214.46	485,735,688.47	

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手续费以及专户注销时结存利息转出等原因导致。

注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补充营运资金”已经完成全部募集资金投入，与该募投项目相关的账号为 8112501013501178011 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3 月办理完成销户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注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战略投资与并购整合项目”已经完成全部募集资金投入，与该募投项目相关的账号为 216420100100158242 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10 月办理完成销户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14,968,662.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865,491.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1,227,264.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建模及仿真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383,307,900.00	353,307,862.55	353,307,862.55	36,308,480.31	131,097,747.05	-222,210,115.50	37.11%	2024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设计工艺协同优化和存储 EDA 流程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否	345,934,400.00	315,934,400.00	315,934,400.00	63,979,294.30	181,840,408.31	-134,093,991.69	57.56%	2024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0,718,900.00	215,726,400.00	215,726,400.00	33,725,653.95	115,327,091.76	-100,399,308.24	53.46%	2024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战略投资与并购整合项目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54,852,063.30	152,962,017.04	2,962,017.04	101.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	8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09,961,200.00	1,114,968,662.55	1,114,968,662.55	188,865,491.86	661,227,264.16	-453,741,398.39	-	-	-	-	-		
募投项目“建模及仿真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设计工艺协同优化和存储 EDA 流程解决方案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项目启动以来一直在持续推进，部分新产品已经推出、部分新技术也已开始应用，但随着相关集成电路制造及设计相关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下游客户在新技术背景下对于 EDA 产品相关功能的需求不断迭代，对产品的功能完备性、性能卓越型提出更多需求，为确保公司产品技术能够满足下游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需要根据客户不同需求对相关产品和技术持														



续进行优化升级；同时，上述募投项目均涉及研发中心建设相关的建筑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等资金使用范围，受近年来宏观经济形势、相关社会重大事件、项目审批进度等不可抗力因素限制，研发中心建筑工程建设规划进度与实际进度存在一定差异，整体项目进度有所延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8,920.82 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4 月 14 日出具“大华核字[2022]004973 号”鉴证报告核实验。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现金方式向概伦信息技术增资人民币 7,300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概伦信息技术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8,500 万元。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注 4：本年度“战略投资与并购整合项目”完成全部募集资金投入，账户结存利息 296.20 万元一并投入该项目；“战略投资与并购整合项目”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均于本年度注销，结余利息 148.96 万元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管理、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74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2023年11月28日

登记机关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3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须办理续期。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孙燕
证书编号 110100450003



证书编号 110100450003
发证机构名称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16 日

姓名 孙燕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3-01-13
Working unit 北京赫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612423198301130828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in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I agree the matt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孙燕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transferor and transferee (CPA)
2018年12月18日

同意声明
I agree the matt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孙燕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transferor and transferee (CPA)
2018年12月1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in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I agree the matt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孙燕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transferor and transferee (CPA)
2023-09-06

同意声明
I agree the matt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孙燕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transferor and transferee (CPA)
2023-09-0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与检验合格号，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HINA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编号: 11010148096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dmin. an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露露
Full name: 李露露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10-01
Date of birth: 1990-10-01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32722199010011920
Identity card No: 232722199010011920



本证书与检验合格号，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09-22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09-22

